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5136 號

被處分人：貴婷國際流行服飾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2445132

址　　設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5 巷 49 號 7 樓及 7 樓之 1

裝　代 表 人：○○○　君

地　　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處分人於「NATURALLY JOJO」品牌網站大事記宣稱 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，對商品之

訂　品牌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三、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案據民眾來函檢舉略以：貴婷國際流行服飾有限公司（下

線　稱被處分人）及麗儀服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儀公司）明知其所擁有之商標品牌「NATURALLY JOJO」係於台灣申請註冊，並非美國品牌，亦無獲准美國商標註冊，竟於其店招、廣告、網站、服飾吊牌、發行雜誌等「NATURALLY JOJO」商標下加註「NEW YORK」字樣，並於品牌網站上登載「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」，使消費者誤認「NATURALLY JOJO」係美國品牌，涉有在商品及廣告上對商品品質等為虛偽不實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。

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及麗儀公司到會提出答辯說明，略以：

（一）麗儀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 1 月 26 日，代表人為○○

○君，主要業務範圍為服飾、鞋類之設計製造加工批發買賣及百貨買賣業務、產品設計、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國內外廠商之代理經銷及投標。被處分人貴婷公司則成立於民國 76 年 4 月 27 日，代表人亦為○○○君，主要業務範圍為服飾之設計製造加工批發買賣、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國內外廠商之代理經銷及投標。案內「NATURALLY JOJO」專賣店招牌、「WWW.NATURALLY-JOJO.COM.TW」品牌網站以及相關型錄內容之設計與業務，均由被處分人統籌負責。

（二）「NATURALLY JOJO」系列商標註冊情形，係民國 83 年起，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（現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核准一系列商標註冊，指定使用於少淑女裝、女裝、衣服、褲子以及皮帶等商品以及銷售服務，前揭「NATURALLY JOJO」商標圖樣均屬被處分人所有，並由麗儀公司代理「NATURALLY JOJO」品牌之成衣服飾品類業務。除我國外，「NATURALLY JOJO」商標亦於加拿大、日本、中國、新加坡、香港申請並獲准註冊在案。又麗儀公司初引進「NATURALLY JOJO」時僅專注於國內市場上市與推廣，未顧及於美國申請商標註冊，待於國內市場穩固欲至美國申請商標時，近似商標已經他公司註冊在案，因此「NATURALLY JOJO」在美國並未獲准註冊。

（三）有關「NATURALLY JOJO」品牌網站大事記刊載「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」文句，係指 1993 年間與美國紐約設計師 ○○○ ○○ 簽約合作，引進 ○○ 的設計風格及剪裁理念，創立「NATURALLY JOJO」 品牌並生產銷售一事。惟相關簽約證據，因時間久遠及公司搬遷等因素滅失，爰無法提供具體事證供參。

（四）「NATURALLY JOJO」品牌特色係強調紐約時尚風格，除於品牌雜誌上強調「NEW YORK STYLE」外，並於部分產品吊牌上載明「DESIGNED IN NEW YORK」。是以，有關「NATURALLY JOJO」商標下加註「NEW YORK」字

樣，意在彰顯「NATURALLY JOJO」產品特色具紐約時尚設計風格，並非標明原產地或製造地，爰並無任何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情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，所謂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。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式，就商品之內容或製造者之身分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案被處分人及麗儀公司二事業為○○○夫婦所投資設立之關係企業，登記負責人同為○○○君，「NATURALLY JOJO」於國內申請註冊之商標權利人為被處分人。本案被檢舉有關 NATURALLY JOJO 品牌及網站廣告涉有不實等情事，按被處分人委任律師到會說明時坦承，NATURALLY JOJO 之商標註冊、店招、品牌網站及相關型錄之設計等品牌推廣業務皆由被處分人負責，爰本件涉案行為主體應為被處分人。麗儀公司則單純負責 NATURALLY JOJO 商品於國內之批發零售業務，與本案系爭行為無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「NATURALLY JOJO」最早係被處分人於民國 83 年 8 月於國內取得「貴婷 NATURALLY-JOJO」註冊商標，之後被處分人於國內及加拿大、日本、中國、新加坡、香港等地陸續取得「NATURALLY JOJO」商標圖樣註冊。是以，「NATURALLY JOJO」確實為民國 83 年（西元 1994 年）被處分人於國內獲准註冊之國內品牌，並非美國或其他國家之註冊商標。被處分人於「NATURALLY JOJO」品牌網站大事記中，以「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」之文字簡

介系爭品牌歷史，核就該文字之表示，應係指1993年間被處分人引進當時即有之「NATURALLY JOJO」外國品牌來台銷售，與本會調查之實際情形「NATURALLY JOJO」係1994年國內註冊品牌乙事並不相符。又就服飾銷售業務而言，品牌來源地係消費者決定交易之重要因素之一，被處分人網站上有關1993年自美國引進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之對外表示將使網站瀏覽者誤認「NATURALLY JOJO」係一美國品牌，消費者所購買之NATURALLY JOJO產品為美國進口商品，復加以被處分人於「NATURALLY JOJO」商標下加列「NEW YORK」字樣，該等行為併同觀之，足以使消費者對於其品牌來源產生錯誤之認知，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
四、至於被處分人主張系爭網站文字係指在 1993 年引進紐約設計師○○ 的設計及剪裁風格，並創立「NATURALLY JOJO」品牌在台灣上市銷售，又其商標下加註「NEW YORK」字樣，意在說明商品設計風格，符合紐約之時尚以及簡潔之概念等等。被處分人前揭主張雖可說明「NATURALLY JOJO」之原始設計概念來自美國設計師及其產品定位採紐約時尚風格，惟前揭陳述仍無法排除消費者對NATURALLY JOJO品牌來源之錯誤認知，爰被處分人所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案被處分人於其品牌網站大事記宣稱1993年自美國引進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，對商品之品牌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